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4〕18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4〕135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编制了2025年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号）设立，按照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执行期限从2024年到2026年；主管部门为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目标是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和促进作用，提升市级旅游产业品质，助推全域旅游和滨湖旅游城市建设。

二、安排原则

（一）分配依据

按照《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委宣传部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支持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湖财教〔2024〕106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财教〔2024〕72号），市级旅游发

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级旅游发展（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

（二）分配程序

1、**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用财政奖补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2、**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通过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实施项目化管理。

3、**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由旅游部门根据年度区域旅游发展情况确定相关因素和分配方案。

（三）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通过旅游专项资金绩效导向，有力推动全市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促投资、增消费、提品质为目标，开展旅游企业奖补工作，对旅游项目投资、市场经营主体、社会投资力量等进行以绩效为目标的政策奖励，有力提升旅游行业市场活跃度和品质。以促销费、引游客为目标，开展全国性旅游推广活动，塑造城市旅游品牌，实现全年外来游客大幅度持续增长，以统筹集聚，争先进位为目标，引领三区及全市围绕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等聚力冲刺，全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确保前列。

绩效指标：开展湖州文旅产品推介会 ≥ 4 场；湖州文旅推广展会全年 ≥ 3 场；湖州文旅媒体宣传全年 ≥ 5 次；新媒体账号保持日更，年度粉丝增长量不少于20%；每季度至少培育1个热门话题，内容原创率不低于80%；组织参加全省百县千碗比赛 ≥ 10 家；组织参加百县千碗全省美食日活动 ≥ 1 场；争创全省美食挑战赛“十佳”；完成《湖州市旅游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1份；完成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2400份；完成《2025年湖州市国内

旅游抽样调查总体报告≥1份；完成《湖州市乡村旅游经营情况抽样调查报告1份；软件维护数量不少于10次；数据归集量不少于2000万条；系统故障率不大于0.3%；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培育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推出一批高质量旅游商品，并获国家、省级一、二等奖≥3家；创建省级旅游饭店≥3家；创建省高等级民宿≥4家；培育新增规上限上文旅企业≥5家。

三、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555万元，至12月31日，实际安排155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实际支出1403.5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0.26%，结余151.44万元（其中94.80万元调整用于2025年畅游湖州高铁揽客政策奖励）。

安排的主要项目：

1. 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项目资金692万元，实际支出646.28万元；

2. 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资金55万元，实际支出48.72万元；

3.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资金71万元，实际支出69.36万元；

4.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582万元，实际支出484.2万元，其中：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奖励257万元；支持行业人才培育奖励16.20万元；扶持企业发展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开门红奖励22万元；

5. 安排用于文旅信息化项目45万元，实际支出45万元；

6. 安排用于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预算110万元，实际支出

110 万元，其中：吴兴区 34 万元，南浔区 53 万元，南太湖新区 2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加速深度融合，度假产业能级持续跃升。深化文旅深度融合工程，设立湖州文旅上海招商中心，新签约亿元以上文旅项目 73 个，重大文旅项目投资指数列全省前 2。出台《湖州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和贷款贴息方案，落实《2024 年旅游企业“开门红、开门好”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实施旅游度假区和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迭代休闲游、亲子游、低空游等新业态，南浔古镇、云上草原、中南百草园入选全省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培育名单，西塞山旅游度假区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深化乡村旅游“五乡五创”行动，实施乡村文旅青年牵手计划，“浙北山水线”入选全国最美自驾精品路线 20 强，新修订的《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正式实施。高质量举办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

2. 聚焦爆款打造，文旅消费活力加速释放。创新实施“湖州文旅惠民消费年”，培育文旅微短剧、村咖、首店等爆款矩阵，针对退役军人、高层次人才等特定人群推出景区免费游等专项优惠，69 家 3A 级以上景区对台胞免门票。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品牌，策划开展 180 余场四季促消费活动，推出 500 场文旅市集、20 条主题精品游线和 60 余场境内外文旅推介会，湖州在全国旅游休闲街区创新发展交流活动上作经验介绍。紧抓沪苏湖高铁开通契机，打响长三角露营大会等品牌会展，赴上海举办湖州文旅“六进”推介活动，发布搭乘沪苏湖高铁来湖游客景区免票、餐饮住宿折扣等优惠政策，全市接待全域游客和过夜游客保持稳步增长。

3. 强化需求引领，深化乡村旅游迭代转型。遴选 39 家民宿入选全省首批“浙韵千宿”推荐名单，数量居全省第 2。举办第五届“湖宿手信”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选送 50 件伴手礼作品参加全省“浙宿好礼”乡村民宿大赛，21 件进入省级现场评审环节，“宿在湖州”民宿区域品牌持续打响。实施“我在文旅写青春”湖州市乡村文旅青年“7520”牵手计划，梳理乡村旅游人才种类和需求，建立乡村旅游人才（专家）库，并颁布首批 9 位乡村文化和旅游青年成长导师名单。构筑乡村文旅青年发展平台，深化乡村文旅运营“五十行动”，培育乡村文旅运营师 15 名、运营团队 15 个、运营示范点 8 个、运营品牌 8 个、运营村书记 8 个。举办全市乡村文旅运营大讲堂和全市乡村民宿品质提升培训，培育青年乡村文旅运营师、民宿主理人和民宿管家 200 余人次。

4. 创新治理模式，文旅现代服务品质提升。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举办导游讲解员大赛和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湖州在全省旅游饭店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大赛中获团体第一，2 家旅游饭店获评“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饭店、1 家旅行社创成五星级旅行社。积极探索“存储上云”“算力上云”等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新模式。

四、2025 年主要项目说明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项目资金项目 553 万元。

主要用于新闻媒体宣传及形象推广、文旅行业年度宣传活动。完成浙江省旅游信息中心宣推服务，多媒体手机短信推广、举办线下重大活动（包括 519 中国旅游日活动、城市推介会、长三角一体化相关活动、对口地区合作、城市都市圈合作等），进行线上营销

推广（OTA、社交媒体等），参加国内重要文旅展会等、举办滨湖度假大会、2025 湖州市特色旅游商品及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等、完成第六届创客大会及长三角露营大会、举办乡村旅游四季系列活动（含乡村旅游“五乡五创”推进会、乡村文旅青年“7520”牵手计划），完成《湖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宣贯活动等活动。整个项目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646.28 万元减少 93.28 万元，减少 14.43%。

2. 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工程。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48.72 万元减少 33.72 万元，减少 69.21%。

3.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 9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湖州市旅游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全市旅游统计基础调查；绿色旅游推进计划；全市旅游新业态安全风险及文旅市场服务质量评估；湖州“村游富农”利益链接机制评价及乡村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文旅行业品质评定。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69.36 万元增加 28.64 万元，增加 41.29%。

4. 安排用于文旅信息化项目数据运维项目 28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信息化项目数据运维。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45 万元减少 17 万元，减少 37.78%。

5.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2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具体预算分配如下：

（1）扶持企业发展 77.6 万元：进一步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2）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 86.8 万元：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示范点、旅游景区、村、镇、城、“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厕所、旅游饭店、乡村民宿、“万千百”工程等各类平台和品牌创建。

（3）支持旅游市场拓展 49.64 万元：重点支持开发入境游及国内旅游市场，推广湖州旅游形象和品牌，培育中心城市游客市场，推动中心城市夜间经济和乡村旅游发展。

（4）支持行业人才培养 11.96 万元：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旅游行业人才，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在省级以上赛事获奖的优秀团队或个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484.20 万元，减少 258.20 万元，减少 53.33%。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9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293.56 万元减少 373.56 万元，减少 28.88%。

（二）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1. 当年无新增项目。

2. 调减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 1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三）合计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 9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403.56 万元减少 483.56 万元，减少 34.45%。

附表：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预算表

附表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预算额度	920万元
政策依据	1.《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号） 2.《中共湖州市委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个新湖州”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湖委发〔2022〕27号） 3.《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委宣传部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支持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湖财教〔2024〕106号）				
分配依据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财教〔2024〕72号）				
绩效目标	通过旅游专项资金绩效导向，有力推动全市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促投资、增消费、提品质为目标，开展旅游企业奖补工作，对旅游项目投资、市场经营主体、社会投资力量等进行以绩效为目标的政策奖励，有力提升旅游行业市场活跃度和品质。以促销费、引游客为目标，开展全国性旅游推广活动，塑造城市旅游品牌，实现全年外来游客大幅度持续增长，以统筹集聚，争先进位为目标，引领三区及全市围绕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等聚力冲刺，全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确保前列。				
绩效指标	开展湖州文旅产品推介会≥4场；.湖州文旅推广展会全年≥3场；湖州文旅媒体宣传全年≥5次；新媒体账号保持日更，年度粉丝增长量不少于20%；每季度至少培育1个热门话题。内容原创率不低于80%；组织参加全省百县千碗比赛≥10家；组织参加百县千碗全省美食日活动≥1场争创全省美食挑战赛“十佳”；完成《湖州市旅游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1份；完成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2400份；完成《2025年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体报告≥1份；完成《湖州市乡村旅游经营情况抽样调查报告=1份；软件维护数量不少于10次数据归集量不少于2000万条系统故障率不大于0.3%；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培育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推出一批高质量旅游商品，并获国家、省级一、二等奖≥3家；创建省级旅游饭店≥3家；创建省高等级民宿≥4家；培育新增规上限上文旅企业≥5家。……				
备注					

表 1